捆绑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捆绑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及质量要求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捆绑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捆绑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1.3 本次采购项目捆绑带计划采购数量等详见本公告附件 1《2019/20 榨季捆绑带报价表》。

1.4　本次采购项目捆绑带质量要求及内控标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账户，转款需备注：捆绑带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65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3.2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且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5.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捆绑带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5.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

5.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施忠娟，电话：0771-5538516。

5.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5.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竞争性磋商时间：计划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 分，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

6.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6.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7.3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

8.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8.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九、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十一、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施忠娟，联系电话： 0771-5538516 电子邮件：shizhongjuan@easugar.com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19/20 榨季捆绑带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东亚糖业集团捆绑带内控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捆绑带拟签合同模板

竞争性磋商报价均已包含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采购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货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捆绑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有能力满足贵方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1）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捆绑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19/20榨季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捆绑带1500 kg成本核算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全新聚丙烯颗粒料PP成本（元）			加工助剂A成本（元）			抗氧剂（元）	税收（元）	运费（元）	利润（元）	其它（元）	最终报价含税每条价格（元）	税率
	用量	价格	成本	用量	价格	成本							
备注	1、送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 2、送货时间：按需方工厂通知 3、送货数量及结算：按需方工厂通知分批送货，分批结算												

附：	扶南	扶南精糖	驮卢	崇左	宁明	海棠	合计	
附本次计划订购量（条）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45,000	

报价要求：

1、按此格式密封报价，在报价单上盖单位公章，在信封上盖骑缝章，**如在快递信封里直接放报价单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时间：截止至2020年 3 月 24 日17:00前

10　捆绑袋---1500kg 质量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内控指标
1	整体要求	材质	全新聚丙烯(PP)
		形状	按附图
		整袋重量 Kg	1.7±0.05
		尺寸 mm	按附图
2	基布物理性能	抗拉强度 N/50mm	纵向、横向 ≥1646
		伸长率　%	纵向、横向 ≤40
		耐热性、耐寒性	无损伤、无裂迹、无异常
		裁剪	基布裁剪无散丝
3	吊带物理性能	抗拉强度 F N/根	≥15000
		伸长率　%	负荷为抗拉强度的 30%时伸长率＜25
5	缝制技术要求	底缝的抗拉强度 N/50mm	必须达到基布强度的 42%以上≥617
		缝制要求	平直，无脱针断线，无浮线、吊针，起针和落针处回针不少于三针，吊带长度要等量，搭缝处要均匀、平直.
6	感官要求		平直挺括，不得有明显缺经少纬，不得有明显疵点，表面不允许有明显污迹,整洁干净无异物，袋体印刷图案清晰、位置准确,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异嗅.

注：未明确的指标应符合 GB/T 10454 集成袋标准的要求执行。

2020年采购捆绑带内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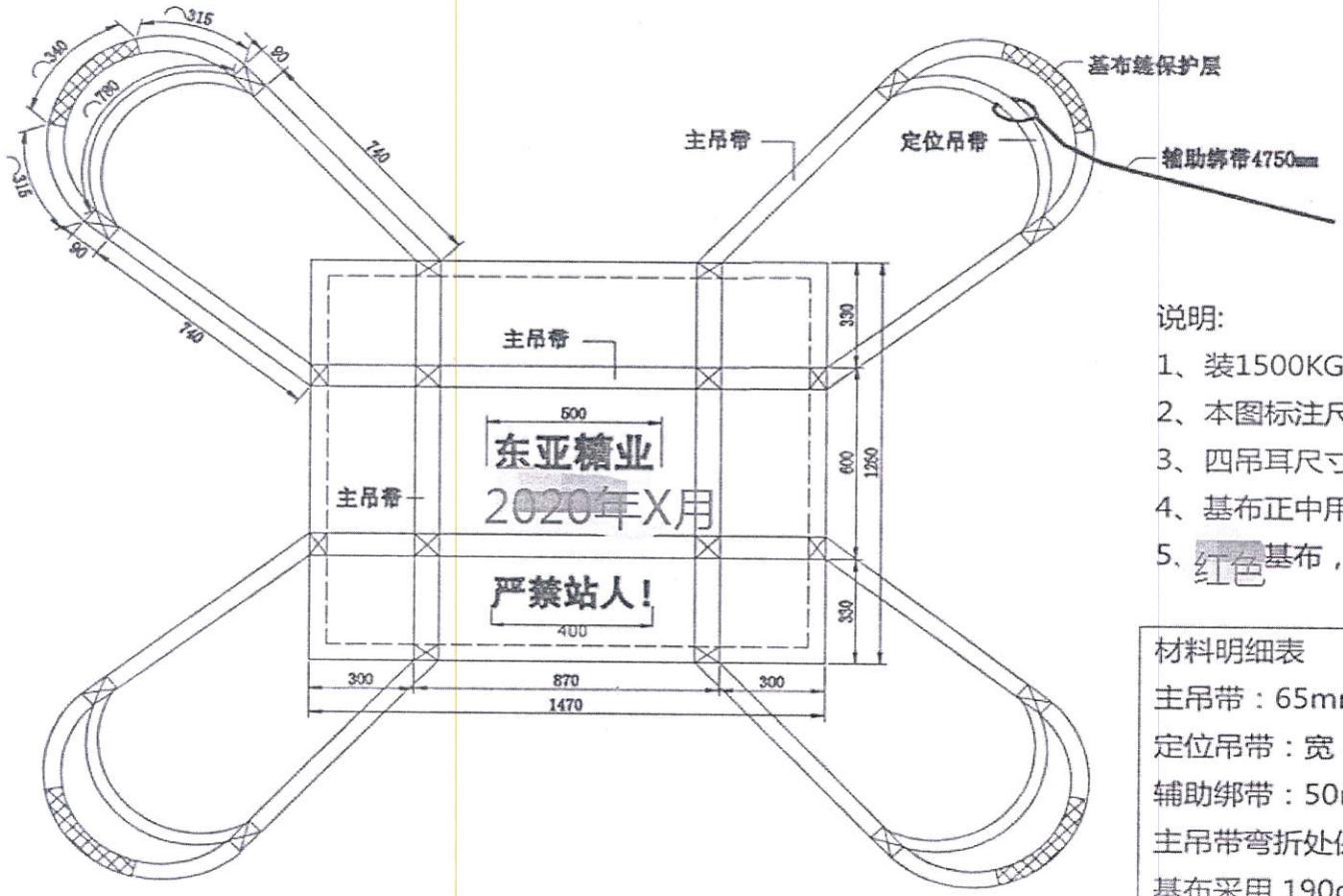

白糖捆绑带图样

说明:

1、装1500KG重白糖，捆绑带重量：1.7kg±0.05kg。

2、本图标注尺寸单位为毫米（mm）。

3、四吊耳尺寸一致，吊带阴影部分为吊带双折，基布包缝。

4、基布正中用黑体字印刷“东亚糖业”与生产年份、月份。

5、红色基布，黄色吊带。

材料明细表
主吊带：65mm,重：55g/m
定位吊带：宽：65mm,重：50g/m
辅助绑带：50mm;30克吊带
主吊带弯折处保护层为基布
基布采用 190g/ 基布，尺寸偏差±20mm

2020年采购捆绑带图样需求.

辅材购销合同

供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需 方：___　　签订日期：__年月__日

一、供货范围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计划采购数量（条）	不含税单价(元/条)	不含税总金额（元）	含税单价(元/条)	含税总金额（元）	交货日期
捆绑带								按需方通知分批供货，总送货量不超过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最终送货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含%增值税）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注：供方不得以需方实际采购数量与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不符而追究需方责任。双方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

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2.1/2.2/2.3 款执行货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国家标准：__GB/T10454-2000 集成袋标准的要求执行__

2.2 行业标准：_____

2.3 需方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三、交货方式：

3.1 供方分批运送货物。需方提前__10__日通知供方送货，供方应按需方通知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工厂或仓库，需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

3.2 采用__20 条/件，编织布密封__包装，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3.3 供方第一次送货时须提供生产商的资质证明及首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供方更换不同生产商时，必须经需方同意并在更换生产商的第一次送货时提供新生产商的完整资质证明及首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每批货物随货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化验单，并附有该批货物合格证。

3.4 货到后卸货、清点，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如随货资料（合格证、使用说明、供货清单及易损件清单）不全；或货物数量、随货资料、发票与本合同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一致；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供方有权拒收，视为供方不能交货，供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4.1 供方负责__汽车__运输，要求车辆车容必须干净整洁，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质量验收：

5.1 需方按第二条第__2.1/2.2/2.3__款在供方交货后__3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5.2 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需方同意供方补齐、更换的，供方应在需方做出（包括但不仅限于拒收、补齐、更换）的意思表示后，在 24 小时内与需方协商退换货事宜，保证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需方让步接收的，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六、质量保证

6.1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方式：1、捆绑带的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榨季即 17-18 榨季、18-19 榨季、19-20 榨季即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件 5 月 31 日止。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三个榨季（3 年），若有破损，以旧换新。2、使用材料为全新的聚丙烯（PP）颗粒料。3、颜色要求：基布为黄色，吊带为浅黄色（以客户签字

DO NOT COPY

确认的样袋颜色为准），印刷字体为黑色。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2 小时之内退换，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2 需方在质保期后的使用中，因捆绑带自身质量问题（如尺寸、缝合、基布、吊带质量不达标等）出现了由于供方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承担其货物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因需方保存不当（如连续淋雨超过 10 天的）及使用叉车作业操作不当（如反面使用捆绑带的。四个吊耳未全部放入叉车挂钩就起吊的），供方不给予退货及承担赔偿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供方每送一批货物，需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金额合格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当批货款的 100%。

7.2 合同履约保证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缴纳万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全部完成后若供方无违约情况，需方在收到供方退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无息退回壹万元人民币（¥）。

7.2 质保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缴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本合同项下的捆绑带使用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退回元人民币（¥）；本合同项下的捆绑带使用满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退回元人民币（¥）；本合同项下的捆绑带使用满三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退回人民币（¥）；前述质保金不计利息。如供方在捆绑带质量保质期内对质量问题的捆绑带不给予换货的，需方对质保金予以没收，不再退还。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计量标准、方法： 以需方工厂地磅计量出的净重为准。

8.2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DO NOT COPY

8.3 供方应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如因供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局处罚，需方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

8.4 需方通知供方送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货物，由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继续履行。供方不得因此追究需方的任何责任。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

8.5 本合同价格，一经签订，供方不得涨价。

8.6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需方质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需方，此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需方拒收，同意供方补齐、更换的，供方补齐、更换超过交货期限的，供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供方补齐、更换，仍不合格的，或者供方不补齐、不更换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承担不能交货违约责任。

10.2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3 供方延期超过 20 日或影响到需方生产需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承担不能交货违约责任。

10.4 供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或按以上条款视为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按合同计划采购量计算的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仍不能赔偿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承担需方的损失。

10.5 供方擅自涨价或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按合同计划采购量计算的总价款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仍不能赔偿需方损失，供方还应承担需方的损失。

10.6 需方未按时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继续履约。

10.7 供需双方违反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10000 元/款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项下供方应承担的需方损失包括需方生产停滞损失、重新购买的差价、可得利益、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等、以及因此而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十二、供需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方式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邮编：【530028】。

买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卖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卖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3.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真件、邮件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壹式 叁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DO NOT COPY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帐　　号：_____
邮　箱：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合同附件：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企业标准

GUANGXI NANNINGEAST ASIA SUGAR GROUP COMPANY STANDARD